

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监事变动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7年8月30日，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昌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披露《监事变动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